

中國史論集

第 二 輯

翦 伯 贊 著

國際文化服務社

翦伯贊著

中國史論集

國際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國史論集
(全一冊)

版權
所有

著者 蕭 伯 贊

出版者

國際文化服務社

上海乍浦路七五至七七號
北平西單北大街一一三號
南京太平路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再版

序

我在一九四〇到四二年所撰的歷史論文，已用中國史論集的名字出版。以後，從一九四三到四五年間，續有撰著，因復纂輯，再爲一集，仍用前名，爲第二輯。

本書共輯論文十八篇，都是以前在雜誌上陸續發表過的。在發表的當時，政府正嚴申文字之禁，文化的審查制度，雷厲風行，任何著作，非經審查官批准，不許發表，本書中的論文，自然也不能例外。

當時的文化審查官，不但有權任意刪削，而且有權禁止用任何記號標示被刪削的地方如×，點，或空白之類，其意抑若不令後人知道中國史上曾經有過文化審查制度。此外，如果認爲必要，並有權禁止發表。本書中所有的論文，都經過審查官的刪削。其中南明史上的弘光時代及永曆時代兩文，並爲當時禁止發表之文。前文屢經自己刪削始允發表，後文則直至審查制度取消以後才發表出來。

現在文禁稍弛，自然可以照原稿補正，但我的文章，皆未留複稿，原稿交給雜誌，卽行喪失，其僅存者惟有被禁止發表之兩文及杜甫研究一文，前者因禁止發表，由雜誌社退回，以後卽將原稿保存；後者因被刪太多，向雜誌社索回原稿校對。因此，這三篇論文，得以照原稿補正，其中杜甫研究一文，因有人從刪削的缺口中發現「笑話」，所以特別注明被刪削的地方，惟原稿所附「杜甫年表」則刪去未錄。

此外皆係根據雜誌上刊出之文亦即刪餘之文付印。關於這一點，我只好用某作家自序其書的幾句話：「本書原稿擱置書架甚久，蟲蝕鼠嚙，頗有殘缺不全乃致上下文氣不接之處，歷時既久，不復記憶，已無法補苴。幸讀者以意會之。」

翦伯贊四月七日，一九四七年於上海。

目錄

序·····	一
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	一
論司馬遷的歷史學·····	三七
論劉知幾的歷史學·····	七五
論史前羌族與塔里木盆地諸種族的關係·····	一一九
吐番人種起源考·····	一三三
論陳涉吳廣的起義·····	一四八
論王莽改制及其失敗·····	一六一
兩漢的尙書台與宮廷政治·····	一七三

杜甫研究·····	一八三
楊家將故事與楊業父子·····	二一一
元曲新論·····	二三一
桃花扇底看南朝·····	二五三
南明史上的弘光時代·····	二七四
南明史上的永曆時代·····	二九八
論中日甲午之戰·····	三二九
常德桃源淪陷記·····	三五四
貪污列傳序·····	三六六
我的氏姓我的故鄉·····	三六九

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

我很早就想寫一篇關於史料的論文，但總是沒有着筆，月前復旦大學文學院約我作一次學術講演，我就講「史料與歷史科學」這個問題，惟講演時，爲時間所限，不能作較詳之發揮。近因書店之約，要我寫一本關於歷史科學方面的小冊子，我就開始把這次的講演稿加以整理，計有三篇，一、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二、中國考古學上的史料，三、與收集整理史料有關的各種學問。現在我還只寫成「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一篇，其餘兩篇，假如我的生活不發生變動，也想繼續寫出來。

伯贊。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

一 導言

中國文獻上的史料，真是浩如煙海，學者往往窮畢生之力，而莫測涯際。卽以一部廿四史而論，就有三千二百四十卷，其卷帙之浩繁，已足令人望洋興嘆。而況廿四史尙不過是史部（註一）諸史中之所謂正史。在史部中，除正史

（註一）文字的紀錄，始於記事，故中國古代，文史不分，舉凡一切文字的紀錄，皆可稱之曰史。直至漢代，尙無史部之別，劉歆七略，班固漢書藝文志，雖將富於史實紀錄之文獻，併入春秋之屬，但並未獨立。史部諸書從文獻中分別出來而爲一個獨立部門，始於晉代，

以外，尚有編年史，紀事本末，別史，雜史，實錄，典制，方志，譜牒，及筆記等，其數量更百倍千倍於所謂正史。（註二）

又況用歷史學的眼光看，不僅史部諸書，才是史料，一切史部以外的文獻，都含有史料。章實齋曰：「六經皆史，」此說甚是，但仍不足以概括史料的範圍。我們若更廣義地說，則何只「六經皆史」，「諸子亦史」，「諸詩集，文集，詞選，曲錄，傳奇，小說，亦史」，乃至政府檔案，私人信札，碑銘，墓誌，道書，佛典，契約賬簿，雜誌報紙，傳單廣告，以及一切文字的紀錄，無一不是史料。若並此等史料而合計之，其數量又百倍千倍於史部的文獻。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文獻上的史料之豐富，正如一座無盡藏的鑛山，其中蘊藏着不可以數計的寶物。這座「史料的鑛山」，在過去，雖會有不少的人開採過，但都是用的手工業方法，器械不利，發掘不深，因而並沒有觸到史料之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中國文獻爲甲乙丙丁四部，而史爲丙部。至李充重分四部，經爲甲部，史爲乙部，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中國的文獻遂別爲經史子集四部。以後歷代因之，至於今日。

（註二）諸史經籍志或藝文志，對於史部分類，各不相同，少者分十類，多者分十五類。而其最初的範本，則爲阮孝緒七錄，阮錄分史部爲十二類，即國史，注歷，舊事，職官，儀典，法制，僞史，雜傳，鬼神，土地，譜狀，簿錄，是爲史部最初之分類。隋志因之，分爲十三類，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分十三類，其目相同，曰正史，編年，僞史，雜史，起居注，故事，職官，雜傳，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宋史藝文志亦分爲十三類，曰正史，編年，別史，史鈔，故事，職官，傳記，儀注，刑法，目錄，譜牒，地理，霸史。明史藝文志則分十類，曰正史，雜史，史鈔，故事，職官，儀注，刑法，傳記，地理，譜牒。清四庫全書總目，則增爲十五類，曰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史評。此外尚有許多別錄，其分類有多至三十七類者，不及備舉。

主要的鑄脈。例如史部以外之羣書上的史料，特別是歷代以來文藝作品中的史料，並沒有有系統地發掘出來，應用於歷史的說明。至於四部以外的文字紀錄，則更不會把他們當作史料而引用。

但是，就史料的價值而論，則史部以外之羣書上的史料，其可靠性高於史部諸史上的史料。因為史部諸史，是有意當作史料而寫的，其寫作的動機，即抱着一種主觀的目的，例如對某一史實或人物執行褒貶，所謂春秋書法，就是主觀意識之發揮。這種主觀意識之滲入，當然要使史實受到程度不同的歪曲，乃至塗改，以致減少史料的真實性。（註三）至於史部以外的羣書，則並非有意爲了保存某種史料而寫的，而是無意中保留了或反映出若干的史實，這樣無意中保留着或反映出的史實，當然要比較真切。固然，在史部以外的羣書中，其行文記事，也夾雜着主觀的意識，特別是各種文藝作品，如詩詞歌賦小說之類，甚至還具有比史部諸書更多的主觀意識。但是在這一類書籍中所表現的主觀意識之本身，就是客觀現實之反映，因而不但不破壞史料的真實，反而可以從側面反映出更真實的史料。

再就史部諸書而論，則正史上的史料，較之正史以外之諸史，如別史雜史等上的史料，其可靠性更少。其中原因甚多，而最主要的原因，則因爲所謂正史，都是官撰的史書。中國之設史官，由來已久，（註四）但自東漢以前，史書撰著，皆

（註三）例如左宣二年傳載，趙穿殺晉靈公於桃園，當時晉國的太史董狐，在晉史上記載此事，不曰「趙穿弑其君」，而曰「趙盾弑其君」。趙盾提出質問，董狐曰：「子身爲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

（註四）中國自有文字以來，即有專司史實紀錄之人，殷契周金之鏤刻，皆非具有專門技術之人才不可。自春秋以至戰國，各國皆有史官，如趙盾，不過晉之一大夫，而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不過齊之一公子，而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

出自一家，如司馬遷之著史記，班固之著漢書，雖以史官而著史，尙屬一家之言。自東漢開東觀，大集羣儒，遂開集體官撰之始。自唐以降，歷代政府，皆設置史館，派貴臣爲監修，史官記注，皆取稟監修，始能着筆。自是以後，修史者在政治的限制之下，完全喪失了紀錄史實的自由，而所謂正史，幾乎都是在歷代政府監督之下寫成的，至少也是經過政府的審查，認爲合法的。雖然大部分正史，都是後代編前代之事，但其資爲根據的史料，則係前代的實錄及官書，此種實錄及官書，皆成於當代人之手。以當代之人，紀錄當代之事，當然不允許暴露當時社會的黑暗，特別是統治階級的罪惡。否則就要遇到危險，如孫盛實錄，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仇貴族，而吳之韋曜，魏之崔浩，且以觸犯時諱而喪失生命。所以歷代史官，大抵變亂是非，曲筆阿時。見皇帝則曰神聖，見反對皇帝者則曰盜賊，簡直變成了統治階級的紀功錄。像這樣專捧統治階級而以人民爲敵的歷史，當然不可信。至於正史以外之別史雜史等，則皆係私家著述，這一類的著述，並不向政府送審，他能盡量地寫出所見所聞，所以較爲真實。

總之，就史料的價值而論，正史不如正史以外之諸史，正史以外之諸史，又不如史部以外之羣書。爲了要使中國的歷史，發得更具體，更正確之說明，我們就必須從中國的文獻中，進行史料之廣泛地搜求，從正史中，從正史以外之諸史中，從史部以外之羣書中，去發掘史料，提鍊史料。只有掌握了更豐富的史料，才能使中國的歷史，在史料的總和中，顯出他的大勢，在史料的分析中，顯出他的細節，在史料的昇華中，顯出他的發展法則。

會盟澠池，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擊缶。左昭二年傳，謂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是魯亦有史官。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是秦亦有史官。漢興，武帝又置太史公，以司馬談及其子遷爲之，以後歷代皆置史官。

二 正史

首先說到廿四史，即中國史部羣書中之所謂正史。

這部書，既非成於一時，更非出於一人之手，而是歷代積累起來的一部官史。其中成於漢者二，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是也。成於晉者一，陳壽三國志是也。成於南北朝者四，宋范曄後漢書，梁沈約宋書，梁蕭子顯南齊書，北齊魏收魏書是也。成於唐者八，唐太宗晉書，姚思廉梁書，陳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李延壽南史，北史是也。成於五代者一，後晉劉昫舊唐書是也。成於宋者三，薛居正舊五代史，歐陽修新唐書，新五代史是也。成於元者三，脫脫朱史，遼史，金史是也。成於明者一，宋濂元史是也。成於清者一，張廷玉明史是也。

以成書的年代而論，大抵皆係後代撰前代之史，但其中亦有例外，如劉宋撰後漢書，唐撰晉書，則朝代隔越。特別是司馬遷的史記，上溯殷周，遠至傳說時代之五帝，更係以後代之人而追溯遠古。

即因這部書，是歷代積累起來的，所以在唐代只有三史，即史記，漢書，三國志，而成於南北朝的諸史，尚未列入正史。到宋代，始將宋及其以前所成的諸史列於正史，合爲十七史，而舊唐書，舊五代史，向不在正史之內。至於明，又加入宋遼金元四史，而有廿一史。到清代，再加入明史及舊唐書，舊五代史，始足成今日之所謂廿四史。晚近又以柯劭忞新元史列入正史，增爲廿五史。他日再加入清史，就有廿六史了。

廿四史，中國歷來皆稱爲正史，但在我看來，與其稱之曰史，不如稱之曰「史料集成」。

第一、以體裁而論，雖皆爲紀傳體，而且其中大多數皆係紀傳體的斷代史，但其中亦有紀傳體的通史。如司馬遷的史記，則上起五帝，下迄漢武；李延壽的南史，則係宋齊梁陳四朝的通史；北史，則係北魏北齊北周隋代四朝的通史。通史與斷代史雜湊，以致體裁不一。

第二、即以紀傳體而論，亦不盡合於規律。所謂紀傳體，即以本紀、世家、列傳、書志、年表合而成書。但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皆無書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而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史、北史、舊唐書、新舊五代史，皆無表。

第三、以史實的系列而論，則重複互見。其中有全部重複者，如南史之於宋齊梁陳書，北史之於魏齊周隋書，新唐書之於舊唐書，新五代史之於舊五代史是也。亦有局部重複者，如漢書紀漢武以前的史實，完全抄錄史記原文是也。又如於朝代交替之間的史實，前史已書，而後史必錄，如東漢末羣雄，後漢書有列傳，三國志亦有列傳。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之事蹟，已見於魏志，而晉書又重爲之紀。此外，當據割或偏安之際，同時並世的諸王，各有史書，而同一史實，既見此史，又出彼史。如宋齊梁陳書之於魏齊周隋書，南史之於北史，宋史之於遼金元史，其中重出互見之史實，不可勝舉。至於論夷狄，則必追其本系，於是北狄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高句麗以繁橋復濟，吐谷渾因馬關徙居等語，前史已載，後史再抄，重床疊被，千篇一律。因而以時間系列而論，亦未能前後緊密相含。

第四、因爲廿四史都是用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寫的，所謂紀傳體，即以事系人的體裁，這種體裁，用以保存史料，不失爲

方法之一，若用以寫著歷史，則紀一史實，必至前後隔越，彼此錯陳。因爲一人不僅作一事，一事又非一人所作，若以事系人，勢必將一個史實分別於與此事有關之諸人的傳紀中，這樣，所有的史實都要被切爲碎片。所以我們在廿四史中，只能看到許多孤立的歷史人物，看不到人與人的聯系，只能看到無數歷史的碎片，看不到一個史實的發展過程。既無時間的系列，又無相互的關聯，所以我說廿四史不能稱爲歷史，只是一部史料的集成。

當作歷史，則班馬之書，亦不敢妄許，即當作史料，而廿四史中有一部分史料，也只能當作代數學上的，是否正確，尙有待於新史料的證明。其不可靠的原因，一般地說來，不外如次的幾點：

第一、循環論的觀點。這種觀點，在史記中，已經彰明其義。歷書曰：「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高帝紀太史公曰：「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天官書曰：「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又說天變則依五星周轉，應於世變，則爲五行輪迴，所謂五行者即土木金火水，亦曰五德，中國的歷史，就是三五往復，五德終始，循環古今。所以歷代受命之君，必於五德中有其一德而王，如某也以土德王，某也以木德王等等。五行又配以五色，如蒼赤黃白黑，故以某德王者則必尙某色。如漢以火德王，色尙赤。像這一類循環論的說法，充滿廿四史，並以此而演化爲天命論。如歷史家以秦爲金德，色尙白，漢爲火德，色尙赤，於是把漢高祖斬白蛇之事，附會爲赤帝子斬白帝子。又如劉秀繼西漢而王，其德不改其色亦不改，故當其即位之際，有赤伏符自天而降。又如公孫述，他根據王莽的新五德系統（五行相生），以爲土生金，王莽自謂以土德王，色尙黃，他繼王莽之後，應爲金德，金德王者色尙白，故自稱白帝，改成都曰白帝城。這一類的鬼話，當然不可信。

第二、正統主義的立場。廿四史是以帝王爲中心的歷史，帝王本紀是全部歷史的綱領。所以在任何時代，都必須要找到一個皇帝，而尊之曰「神聖」，替這個皇帝作本紀，替屬於這個皇帝的貴族作世家，官僚地主商人作列傳。任何人，不管他的理由如何，只要反對這個「神聖」，他就被指爲叛逆，爲盜賊。神聖可以反道敗德，荒淫無恥，乃至殺人放火，史書上不過說他略有遜德，甚至美之曰爲民除暴。反之，反對神聖的人民，如果殺了幾個貪官污吏，史書上便大書特書，說他們不僅是殺人魔王，而且是吃人大王。但是他們有時也自相矛盾，即當他們找不到神聖的時候，則他們認爲是盜賊，叛逆，乃至夷狄，皆可以奉之爲神聖。如朱溫在唐書爲盜賊，在五代史遂爲神聖。燕王棣在同一明史，前爲叛逆而後爲神聖。北魏北齊北周之君，南史指爲索虜，而北史則尊爲神聖。五代之李成勗，石晉塘劉智遠，皆沙陀之裔，在五代史上，皆尊爲神聖。遼金元初，諸帝，宋史稱之曰賊，曰虜，曰寇，而在遼金元史中，則皆爲某祖某宗某皇帝了。趙汝遜主撰之清史，對於滿清諸帝，亦無不稱爲祖宗，尊爲神聖，對於太平天國，則曰髮匪，對於幫助滿清屠殺中國人民的漢奸曾國藩，反而悲維備至。至於某一時代神聖太多，則於諸神聖中，擇一神聖，而曰此乃正統之神聖，其餘則指爲僭僞。如三國志以魏爲正統，而以吳蜀爲僭僞；（註五）新舊五代史以梁唐晉漢周爲正統，而以其餘爲僭僞。（註六）像這樣今日叛逆，

（註五）關於三國的正僞，史家看法不同，在晉，則陳壽正魏，習鑿齒正蜀；在宋，則司馬光正魏，朱熹正蜀。陳壽生於西晉，司馬光生於北宋，西晉與北宋，皆據中原，與魏相同，苟不以地望爲據，則晉宋爲僭，故其所以正魏者，即所以正晉，正宋也。習鑿齒生於東晉，朱熹生於南宋，東晉與南宋，皆偏安江左，若不以血統爲據，則東晉南宋爲僭，故其所以正蜀者，亦所以正東晉南宋也。

（註六）宋人之所以正梁唐晉漢周者，以宋之天下篡自周，由周而漢而晉而唐而梁，實爲一篡奪系統，因正宋而遂不能不正周，因

明日帝王今日盜賊，明日神聖，今日夷狄，明日祖宗，以及甲爲正，乙爲僭，僞的糊說，充滿廿四史。而且由此而展開成王敗寇的書法。如楚漢之際，項羽實曾分裂天下而王諸侯，但以結局失敗，而史家遂謂司馬遷不應紀項羽。如西漢之末，劉玄實曾爲更始皇帝，亦以結局失敗，而後漢書遂不列劉玄於本紀。此外，如李世民之與竇建德，王世充、朱元璋之與張士誠、陳友諒，清順治之與李自成、張獻忠，其相去實不可以寸計，徒以成敗之故，而或爲太祖、太宗，或爲盜賊、流寇，按之史實，豈爲正論？所以我以爲讀廿四史者，萬勿爲正統主義以及由此而演繹的成王敗寇的書法所迷惑，我們應該從假神聖中去找真盜賊，從假盜賊中去找真神聖。

第三、大漢族主義的傳統。「內諸夏而外夷狄」是春秋以來發生的一種狹義的種族思想，這種思想也充滿了廿四史。一部廿四史，都是以大漢族爲中心，對於國內其他諸種族的歷史活動，或列於四夷列傳，或完全沒有紀錄，如三國志之蜀志、吳志，以及陳書、北齊書，皆無四夷列傳。其有四夷列傳者，紀錄亦極疏略，必其種族與中國發生戰爭或重大交涉，始能一現。至對於各種族之淵源，及其自己的發展，則無有系統之記載，有之，則不是把各種族拉扯爲漢族的支裔，以圖否定其種族，便是對其他種族加以侮辱。前者如謂匈奴爲夏桀之後，朝鮮爲箕子之裔；後者如謂北狄爲犬羊之族，南蠻爲虫豸之屬。又如述漢族之侵略四國，則曰王化廣被，聲教遠播；反之，若其他種族向中原發展，如匈奴只要越過長城，西羌只要轉入甘肅，東胡只要西向遼東，南蠻只要走出崇山峻嶺，便指爲叛變，爲入寇。又如漢族明明向外族獻美女、納歲貢，乃至稱臣稱侄，而美其名曰懷柔；反之，其他諸種族，明明是來至中原進行貿易，而必曰四夷來王。諸如此類的偏見，正周而遂不能不正周之所自出，由此上溯，以至於梁，遂上繼唐代。故五代史之正梁、唐晉漢周，亦所以正宋也。

不可勝舉。假使真能堅持到底也好，但又不然，只要其他種族，一旦走進黃河流域或入主中國，如北魏北齊北周，及遼金元等，則又歌德頌聖，充分表現其媚外求榮之奴性。當清順治三年，議歷代帝王祀典，而禮部上言，竟謂遼則宋曾納貢，金則宋曾稱侄，均應廟祀，侵侮乎幾欲正遼金而僞宋，其所以尊遼金者，即所以逢迎滿清。結果不但遼金諸帝與宋代諸帝並坐祭壇，而元魏諸帝亦同享廟祀。這種入主出奴的心理，應用於歷史的紀錄，必然要混淆事實。或曰，廿四史中有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中關於魏齊周的部分及遼金元史，皆係紀錄外族或以外族爲中心之史書，故廿四史不能說是以大漢族主義爲中心。但是這些史書，雖不以漢族爲中心，而仍以某一支配種族爲中心，因而仍是狹義的種族主義。我們之所以反對大漢族主義，就是因爲他是一種狹義的種族主義，他把漢族當作中國這塊領域內的天生的支配種族，而敵視其鄰人，以致使歷史的中心偏向一個支配種族，而其他中國境內諸種族的歷史，遂疏漏簡略，歪曲不明。同樣，以任何一個支配種族爲中心的歷史，都是大種族主義，其作用，同於大漢族主義。

第四、主觀主義的思想。一部廿四史充滿了主觀主義的成分，而其主要的表現方式，則在每篇終末的評語之中。這種評語的命名各書不同，如史記則曰「太史公曰」，漢書則曰「贊」，後漢書則曰「論」，三國志則曰「評」，其他或曰議，或曰述，或曰史臣，或自稱姓名，其名不一，其實皆史家發揮主觀主義之地盤。此外在史實敘述中，亦夾雜批判。更有一種，則係委曲史實，以適應其主觀的觀念，只有這一種，最足以變亂史實的眞象而又最難辨識。在廿四史中，我們可以看到任意褒貶之處，如漢書貶王莽，但我們讀王莽傳，觀其行事，雖亦有奸僞可貶之處，而其託古改制，知道當時的政治，非變不可，尚不失爲一個開明的貴族。宋書南史貶范曄，但我們讀陳澧讀書雜誌中的申范篇，而後知范曄之被誣。宋